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系所主管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貳、開會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

參、主 持 人：李玉芬院長

記錄：郭香君

肆、出席人員：兒童文學研究所游珮芸所長、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柯志昌主任、英美語文學系曾瑞華主任、音樂學系郭美女主任、華語文學系張學謙主任、美術產業學系林永發主任、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林大豐主任（依本校電話內線順序排序）（應到：8人，實到：8人）

伍、列席人員：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助理教授林靖修、華語文學系副教授董恕明老師

陸、主席報告：

一、人文季學術活動經費及海報文字相關等事宜報告：

1. 本案於上次會議決議：（一）活動名稱：人文季。（二）活動日期：106 年 4~6 月。（三）活動海報（詳如附件 1）：由人文學院統一印製，預定於 4 月 15 日前印製海報 200 張，DM500 張，後再分送給各系所宣傳。（四）活動經費：由人學院授權給各系所三萬元（由計畫代碼：106TE02-10、計畫名稱：人文學院--人文學院學術活動週經費，計畫代碼：106TE02-01、計畫名稱：人文學院--學術活動經費項下支出）。請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支用核銷完畢。
2. 經費已於 106 年 03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開放授權給各系所自行支用：

序號	年度	使用者代碼	姓名	經費用途	累計授權金額	授權餘額
1	106	C02	兒童文學所	[6001]專款專用(外)(外)	30,000	30,000
2	106	D05	美術系	[6001]專款專用(外)(外)	20,000	20,000
2-1	106	D05	美術系	[605]學術活動經費(外)(外)	10,000	10,000
3	106	D07	音樂系	[6001]專款專用(外)(外)	30,000	30,000
4	106	D12	英美語文系	[6001]專款專用(外)(外)	30,000	30,000
5	106	D14	華語系	[6001]專款專用(外)(外)	30,000	30,000
6	106	D16	心動系	[6001]專款專用(外)(外)	30,000	30,000
7	106	D19	公事系	[6001]專款專用(外)(外)	30,000	30,000

柒、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系所主管會議（106.03.07）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人文學院學術活動週經費 200,000 元整支用分配，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決 議	一、活動名稱：人文季。 二、活動日期：106 年 4~6 月。 三、活動海報：由人文學院統一印製，請各系所於 4 月 6 日前將活動名稱、時間、地點等文字訊息 mail 至院辦信箱 coh@nttu.edu.tw，人文學院預定於 4 月 15

	日前印製海報 200 張，DM500 張分送給各系所宣傳。 四、活動經費：由人學院授權給各系所三萬元（由計畫代碼：106TE02-10、計畫名稱：人文學院--人文學院學術活動週經費，計畫代碼：106TE02-01、計畫名稱：人文學院--學術活動經費項下支出）。請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支用核銷完畢。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本院 106 學年度招生宣傳方式，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決 議	一、招生宣傳經費：今年由教務處開放授權給各系、院 2 萬元經費，各系所自行上主計系統辦理請購核銷程序。 二、支用項目：便當、茶水、工讀費、海報文宣品。 三、地點、方式：因招生重點在各系，故由各系在自己的空間加強安排招生服務事宜，本院一樓咖空間，由' avuwan 灶咖同仁協助當日提供營業服務，音樂系學生提供音樂表演二場次，12:00 一場，12:30 一場，演出者 13 位，每位演出費 600 元，計需 7800 元經費由人文學院招生經費支付。
執行情形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本院各系所於 106 年 4 月 8 日（星期六）如期順利舉辦完成。
臨時動議一、請各系所提供設備費需求，本院將提 3 月 31 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申請，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決 議	一、請各系所於 3 月 14 日（二）中午 12 點前，將「106 年度設備經費所屬需求」與「105 年度各學院設備經費執行成果績效」mail 至院辦。 二、105 年度經費分配／實際支用參考如列： （一）兒童文學研究所：60,000 元。（實際支用 60,000 元） （二）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250,000 元。（實際支用 249,730 元） （三）音樂學系：800,000 元。（保留 800,000 元） （四）華語文學系：800,000 元。（實際支用 800,000 元） （五）美術產業學系：800,000 元。（保留 694,951 元） （六）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46,480 元。（實際支用 46,480 元） （七）餘額由本院統籌規劃支用。（實際支用 3,719 元）
執行情形	一、依決議辦理。 二、本次會議再行討論經費分配等事宜。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校務基金核撥本院設備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經費分配事宜，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校長室校務推展會議第九次會議議題一決議，請各學院彙整 106 年度設備經費所屬需求，並檢附 105 年度各學院設備經費執行成果（含購置設備項目、金額、對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特色成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本案經 106 年 3 月 31 日召開之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核定金額新臺幣 300 萬元。
- 三、106 年度經費分配，計 300 萬元整說明如下列：
 - （一）兒童文學研究所：330,000 元。
 - （二）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350,000 元。
 - （三）英美語文學系：300,000 元。

- (四) 音樂學系：550,000 元。
- (五) 華語文學系：550,000 元。
- (六) 美術產業學系：550,000 元。
- (七)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250,000 元。
- (八) 語文發展中心：60,000 元。
- (九) 華語文教學研究中心：60,000 元。

四、待本案通過本院將經費核撥授權給各系所。

五、若需業務費請各系所自行與學校辦理經費交換手續。

六、敬請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前支用完畢，未於期限內使用本院將收回統籌應用。

七、華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不足之經費需求，請另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06 年度開設程式設計課程之目標為 30% 學士班學生須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敬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精進辦公室)

說明：

- 一、依 106 年 3 月 30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型計畫相關課程配套說明會紀錄辦理。
決議第一項，開設程式設計課程績效目標為 106 學年度有 30% 學士班學生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為達此目標，請各院開設院共同必修 1~2 學分之相關課程，109 學年度需達 100% 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
- 二、院新開課程「程式設計」(院必修 1~2 學分)，調整各系自由選修課程 22 學分，減為 20~21 學分或模組課程減 1~2 學分。適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

決議：

- 一、院新開課程「程式設計」(院必修 1 學分)，並請各系選擇一個模組，減 1 學分，各系總學分數由 74 學分降為 73 學分。適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
- 二、提送院課程會議審議與校課程會議核備。

提案三、教育部創新教學試辦計畫之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創新教學經費 300 萬，院統籌規劃初步討論。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精進辦公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教學創新試辦計畫」之推動重點「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創新教學」引導教師改變教學方式，進行以學生為主體之各項教學創新工作，引入真實在地關懷議題、善用專業知識於問題解決。
- 二、依 106 年 3 月 30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型計畫相關課程配套說明會紀錄辦理。
決議第五項，教學創新試辦計畫請三院各規劃 250~300 萬元之計畫。
- 三、各系所老師於 4 月 14 日(五)前提，「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創新教學」課程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請董恕明老師協助計畫書整合。

決議：

- 一、本案擬訂於 4 月 14 日再次召開主管會議討論。

二、本案請華語文學系董恕明老師協助撰寫、彙整計畫相關事宜，並送交教學發展中心統整。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 時 55 分）